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

郭偉強議員 JP :

促請檢討惡劣天氣後僱員工作安排

超級颱風山竹襲港翌日，天文台已改掛3號風球，但巴士和鐵路服務仍有很大範圍未能恢復，交通狀況極為混亂，加上路面仍有許多塌樹及障礙物，大批市民面對無法上班、要被僱主扣薪扣假的困境，而鐵路站的擁擠情況甚至可能構成公眾安全問題。本人認為在此情況下，特區政府並無機制去評估停工帶來的法律後果以及對各行各業影響，因而也沒有停工方案的考慮，僅呼籲僱主體諒，靈活安排僱員是否上班，這實在並不理想，有必要檢討，以作未雨綢繆。

勞工處現有的「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」沒有提供清晰指引，處理風災或暴雨過後僱員復工安排，這對僱員沒有保障。有見及此，民建聯促請政府檢討惡劣天氣後僱員工作安排，並建議制定法例，賦予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權力，在充分評估後，以保障整體社會利益為大前提下，發布命令，把某日或時期定為「特殊狀況時期」，以便啟動僱員停工安排。例如，山竹風災後出現交通極為混亂情況，將可被視為「特殊狀況時期」。有關立法建議，亦涉及必須修改「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」，加入「特殊狀況時期」規定。

有關建議的好處，在於只是把現有應用於惡劣天氣的僱員工作安排，延伸至「特殊狀況時期」，賦權特首會同行政會議，可按特殊情況作出應對。根據目前「工作守則」，在遇上8號風球或以上、黑色暴雨情況下，部分非必要人員仍需要上班情況，或必要人員上班，僱主沒有為僱員提供交通接送或津貼，也沒有當值津貼，本人認為也有檢討的需要。

本人特別致函主席閣下，表示對上述議題的關注，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惡劣天氣後僱員工作安排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聯絡(電話是3108-9707)。

鄭泳舜

立法會議員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